花蓮縣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暨「花蓮縣國 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凡通過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智能評量(含團體智力測驗及個別智力測驗), 且社會適應評量(含學校初審及教育處複審)審核合格者,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輔導會綜合研判審核通過後,得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提出入學申請,實施提早 入學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
 - (一) 設籍花蓮縣。
 - (二)年滿五足歲但未滿六足歲之兒童。
 - (三)資賦優異且身心發展狀況良好,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學生學習有益處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處務公告)下載本簡章。
- (二)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報名表後,親自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完成報名程序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五、申請地點:

- (一)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【第一階段】
- (二)户籍所屬學區之學校【第二階段】

六、申請程序及工作日程表:

日期	工作項目	辨理單位	附註
		第一階段【智	智能評量】
105年3月2日至	開放下載 受理團體智 力測驗鑑定 報名		(2) 報名表

105年3月19日	團體智力測驗	明義國小	1.團體智力測驗鑑定通過者〔百分等級(PR值) ≧93〕,始得參加個別智力測驗鑑定 定 2.通過名單於 3 月 22 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處務公告) 3. 評量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
105年3月24日至 105年3月30日	驗	教育處	 通過團測兒童由教育處安排個別智力測驗評估 經審核通過智能評量者〔個測表現達百分等級(PR值) ≥97〕請至教育處領取第二階段(社會適應行為評量)資料 通過名單於4月1日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(處務公告)
	第二	二階段【社會主	適應行為評量】
105年4月6日至105年4月7日	領取社會適應評量資料		社會適應評量資料含: 1. 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 2. 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 3.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4.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 5. 信封乙封(寄發提早入學申請結果通知單使用)
105年4月7日至105年4月8日		户籍所屬學區學校	報名時應繳交資料: 1.戶口名簿(學校驗明後發還) 2.提早入學申請審核表 3.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(家長與學前教師各乙份) 4.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5.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(學前教師填寫完畢,彌封封口並簽名) 6.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封(貼足 32 元郵票,書寫學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) 1.受理學校組織甄別小組(邀聘專家學者、行政人員、學校相關教師、學前幼教師等)進行個案評估(身心發展、公內
105年4月11日至 105年4月18日		户籍所在學 區學校	社會適應行為評量) 2. 評估通過個案,校方會同家長共同擬定未來輔導計畫 3. 初審完成後請將下列資料彙送教育處: (1)校內初審通過名單資料冊

105年4月20日至105年4月25日		(2)提早入學申請表 (3)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(家長與學前教師各乙份) (4)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(家長與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(家長與教師版各乙份) (5)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封(貼足 32元郵票,書寫學童姓名、詳細住址、郵遞區號) (6)校內甄別小組會議紀錄 (7)未來輔導計畫 (8)其餘相關資料(可供審核評估使用) 1. 教育處召開鑑輔會(資優鑑定小組)會議進行個案綜合研判。 2. 教育處容發通過與否通知單 3. 經鑑定通過者,教育處核發提早入學資
105 年 4 月 25 日	兒教育科)	 經鑑定週過者,教育處核發提半入學貢格證明書

七、報名費用(低收入戶免費,請提交社政單位證明):新台幣 600 元整

八、教育處審核達提早入學標準者,家長或監護人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至 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。

九、附則:

- (一)申請時應繳證件需符合簡章規定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,家長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,逾時十五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;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,中途幼童因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,不得延後受測時間,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(三)進行團體智力測驗時,一併辦理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,請申請兒童之家長或 監護人務必參加。
- (四)兒童應親自接受評量,不得冒名頂替;如經查証屬實,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,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五)團體智力測驗成績複查請於104年3月23日中午12時前,向教育處特殊及 幼兒教育科提出書面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 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,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。
- (七)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,可申請特別試場應試(請於報名時主動檢附證明文件告知主辦單位)。
- (八)獲准入學者,視同足齡兒童入學,學校依小一新生常態編班方式入班,不另行專案編班,但依法給予適性輔導。
- 十、簡章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或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,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處務公告),統一公告說明。
- 十一、對簡章內容如有疑義,應以書面(格式如附件)向本府提出聲明(申請人資料予以保密),由本府依第十點規定公開說明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報名表【第一階段】

10.0.14.		人 另一(及)	702	-	V	<u> </u>	
團體智力測驗》	生考證號						
壹、基本資料							
姓名			性	別	□男	□女	数 正
身分證字號			出	生	年	月 日	監閲
家長同意 評量簽章			與兒童	直關係			二股 可帽 半相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)		(行動	電話)	ал
户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貳、團體智力測驗檢附資料 (請申請人逐項依序準備,並交由學校受理人員逐項勾選、審核)							
□ 1. 繳交報	□ 1. 繳交報名表(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,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						
				-			
□ 2.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,並填妥兒童姓名、郵遞區號、住址,貼足 32 元 郵次(宏發團別44 思 36 公 58 位 58							
郵資(寄發團測結果通知單使用)。							
	□ 3. 繳交團體智力測驗報名費 600 元。						
	□ 4. 准考證(貼妥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,審核人員蓋印後發還。						
□ 5. 領取繳費收據。							
					審核人	員簽章:	

測	驗流	程	(105	年3	月	19	Н)

0 . 25 0 .	0 . 32 0 . 42	兒童入座 家長離場參加說明會
9 · 35 - 9 · 45		家長離場參加說明會
	10:00-10:40	團體智力測驗
		提早入學家長說明會
	10:40	測驗結束

※通過名單於3月22日公布於花蓮縣政府 教 育 處 處 務 公 告 (http://210.240.39.100),並寄發團 測結果通知單。

※複查時間:3月23日,憑複查申請書 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 科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注意事項

- 1. 依通知時間準時入場接受評量,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。
- 2. 施測所需文具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3. 請遵守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。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 准 考 證

未加戳印者無效

准考證號:_____

姓 名:____

務必妥為保管,以備參加團測、個測時查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考生		准考證號碼	
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 科目	團體智力測驗		

申	請人簽名蓋	章:	
'	-M - M - D - III	,	

- 一、申請日期:成績公告至105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手續:請依下列規定辦理,否則不予受理:
 - 1.請填妥本表,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教育處特教科提出申請。
 - 2.繳交32元回郵信封一個,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 - 4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,不再重新閱卷。
 - 5. 複查以一次為限,並不得要求影印或查看試卷。